

四川省预防医学会

2023-2026 年度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省预防医学会 2023-2026 年度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采购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日常管理行为；

（2）为采购人日常行政事务、管理事务提供咨询意见；

（3）就采购人的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提供法律分析论证，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对涉及采购人职能的有关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参与采购人有关制度和文本的规范工作；

（5）协助处理采购人内部人事、劳动争议等；

（6）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采购人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7）负责审核采购人拟签订的民事合同及对外往来书函等材料，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8）对采购人进行法律培训；

（9）参与处理涉及采购人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行政争议和其他案件。

3、服务方式及要求

（1）通过书面、口头、电话、微信、邮件及其他方式，及时为采购人提供规范的法律服务；

（2）供应商安排律师前往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3）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频率（频次）、服务要求、具体标准以及服务质量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4、人员配置要求

(1) 服务团队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 1 名，执业经验不少于 20 年，且具有至少 2 个政府或者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经验。

②项目其他成员（含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及实习律师）应不低于 4 人，其中执业经验 5 年以上律师不少于 3 人。（提供人员配置表及相应人员律师证书、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采购人配备 1 名律师或律师助理提供驻场服务，驻场地点为成都市青羊区少城路 27 号少城大厦 803-806 室。在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具体法律服务事项(工作日上班时间同采购人办公时间保持一致)。（提供承诺函）

(3) 需安排熟悉《民法典》《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知识的人员。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的本所律师，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进行更换或调整，若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因律师个人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继续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供应商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书面告知并提出申请替换相应同等资格条件的律师人员，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才能进行更换。（提供承诺函）

5、履约时间：服务期三年（合同 1 年 1 签，满 1 年后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履约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少城路 27 号少城大厦 803-806 室，及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7、入围数量：1 家。具体业务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人不承诺业务量。

8、报价要求：总价不超过 6 万元/年。

(1) 本次项目最终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定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投入、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等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合格的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具备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9、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1）本项目“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0年-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11、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12、投标律所应在投标文件中披露律所人员（包括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人员)与招标人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情况。违反规定的,招标人有权中止或解除合作。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格式”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提供。

2、响应文件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申请书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包括证明文件)。

3、响应文件须用中文书写。

4、响应文件应在申请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侧面加盖骑缝章,否则申请书无效。

5、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比选申请书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比选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并加盖密封章,否则申请书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得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②也可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

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②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具备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9、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应当提供的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截图）

4、供应商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其他响应文件

1、法律服务方案。

2、提供法律服务报价。

3、相关业绩：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专项法律意见、经济纠纷、劳动人事争议、行政争议、法律培训及政府、事业单位顾问的业绩。

4、提供事务所专职人员配备情况。

5、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人应当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少城路 27 号少城大厦 8 楼四川省预防医学会，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28-84215115